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皖警院党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选举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选举方案》已经3月27日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 附件：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组团团表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31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选举方案

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程》第三章第九至十六条的规定，为确保我院第四届第一次教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提高代表素质，充分体现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广泛性与群众性，保障教代会开出成效，特制定如下代表选举方案。

一、代表人数

依据《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之规定：“教代会代表名额为教职工总数的 20%”。

目前，我院共有在职在编教职工 370 人(不含离岗创业 2 人)，另外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28 人，合计教职工人数为 398 人。按照相关规定，学院党政负责人作为代表候选人，参加所在单位选举，不占选举单位名额。我院领导班子成员 6 人，去除领导班子成员 6 人外，我院实际参加选举的人数为 392 人，按 20%的比例核算代表人数，四舍五入，各代表团共核算代表总人数为 78 人，加上院领导班子成员 6 人，这样代表总人数为 84 人。具体代表名额分配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名额分配表》。

二、代表构成和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系指代表中各类人员的组成。学院教职工队伍是由教师（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工人、管理干部以及聘任聘用人员构成。因此代表中也应有组成教职工队伍的各方面人员，这样才能体现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广泛性与群众性。

为了体现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的原则，教职工代表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女性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大会邀请原院领导、教职工中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工会负责人等有关人士为特邀代表。

大会邀请不是正式代表的现任各部门负责人、部分离退休人员、学生会主席、团总支书记为列席代表。

特邀代表与列席代表总人数控制在正式代表总人数的20%以内，即不超过17人。具体名额分配待正式代表产生后另行安排。

三、代表条件

1. 学院在职在编教职工以及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

2. 能自觉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

3. 掌握一定的业务知识、学院管理知识和民主管理知识，能积极参加学院民主管理实践活动。

4. 能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了解并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5. 能积极宣传和带头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6. 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主动做好本职工作。

四、代表团划分

依托我院现行工会组织机构为单位划分代表团。目前我院共设有 11 个分工会，即法律一系工会、法律二系工会、警察系工会、公共管理系工会、信息管理系工会、马院警体部基础部工会、图书馆培训部工会、办公室后勤集团工会、机关一工会（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学报编辑部）、机关二工会（组宣处、人事警务处、监察审计处、院工会）、机关三工会（行财处、保卫处、实验实训中心）。因此，以 11 个分工会为单位，相应设立 11 个代表团。

五、代表产生办法

1. 各代表团的选举工作要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组织领导下，广泛征求本部门教职工的意见，反复酝酿、磋商，根据所分配代表名额，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初步人选，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10% 左右。

2. 各代表团按照差额选举的原则，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选举时需要有部门全体教职工 2/3 以上出席会议，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教职工半数才能当选。

考虑到少数部门（纪委监审处、院工会、学报编辑部）人数较少，难以形成差额选举条件，可以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推选代表候选人。

3. 在选举代表之前，应首先确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各1名（候选人不能担任）。投票结束后，由3人负责统计本代表团的选举结果，并当场公布。

4. 每位教职工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投票结束后，收回选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到会人数，选举有效；选票多于到会人数，本次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5. 每张选票按名额人数等于或少于本单位应选代表名额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按废票处理。

6. 代表选出后，根据组团方案，推荐出代表团正、副团长各一人。

7. 选举结束后，要将选举结果写成书面报告，由召集人报送至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选举工作小组负责人齐游宇处。报告除写明当选代表姓名及其简历外，还要将选举情况（其中包括实有教职工人数，出席选举会议人数，代表得票数情况）如实写明。

六、时间安排及要求

落实教代会制度是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构建和谐校园，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精神的重要体现。是广大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

大事，每位教职工应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到活动之中，正确行使代表的权利，认真履行代表的义务，为开好本次教代会做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各单位的选举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酝酿，在 4 月 12 日前要将选举结果报送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名额分配表

代表团名称	单位（部门）	在职 教职工 人数	聘任 聘用 人数	按比例 应产生 代表人数	其中应产生 聘任聘用 人员代表数	学院 分配 代表 人数	代表 总人数	备注
第一代表团	法律一系	38	0	7		1	8	桂勇同志 参加第一 代表团选举
第二代表团	法律二系	28	1	6			6	
第三代表团	警察系	34	1	7			7	
第四代表团	公共管理系	26	1	5			5	
第五代表团	信息管理系	42	5	9		1	10	操申斌同志 参加第五 代表团选举
第六代表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警体技能训练部 基础部	47	0	9		1	10	沈友耀同志 参加第六 代表团选举
第七代表团	图书馆 培训部 (电化教学中心)	30	6	6	1		7	
第八代表团	办公室 后勤集团	35	10	8	1	1	10	方欢欢同志 参加第八 代表团选举

代表团名称	单位（部门）	在职 教职工 人数	聘任 聘用 人数	按比例 应产生 代表人数	其中应产生 聘任聘用 人员代表数	学院 分配 代表 人数	代表 总人数	备注
第九代表团	机关一工会 （教务处（科研 处） 学生处（团委） 学报编辑部）	31	1	6		1	7	欧元军同志 参加第九 代表团选举
第十代表团	机关二工会 （组织宣传处 人事警务处 监察审计处（纪 委） 院工会）	29	0	6		1	7	方卫胜同志 参加第十 代表团选举
第十一代表团	机关三工会 （行政财务处 实验实训中心 保卫处）	30	3	7			7	
合计		370	28	76	2	6	84	

附件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团组团表

代表团名称	组团单位	召集人	教职工人数	代表人数
第一代表团	法律一系	曹 宇	38	8
第二代表团	法律二系	王修华	29	6
第三代表团	警察系	郭 琪	35	7
第四代表团	公共管理系	刘珍珍	27	5
第五代表团	信息管理系	王 前	47	10
第六代表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警体技能训练部 基础部	祁 郁	47	10
第七代表团	图书馆 培训部（电化教学中心）	曹莎莎	36	7
第八代表团	办公室 后勤集团	洪 梅	45	10
第九代表团	机关一工会 （教务处（科研处） 学生处（团委） 学报编辑部）	马 勇	32	7
第十代表团	机关二工会 （组织宣传处 人事警务处 监察审计处（纪委） 院工会）	金俊杰	29	7
第十一代表团	机关三工会 （行政财务处 实验实训中心 保卫处）	杨春华	33	7
合计			398	84

